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63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高鴻鈞

被告 林庭萱(即方璿涵之繼承人)

方健忠(即方璿涵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方璿涵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949元，及自民國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方璿涵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99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01 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51條、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
02 明文。又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
03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
04 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
05 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而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
06 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
07 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指經法院
08 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不利者其效力不及
09 於共同訴訟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例要旨
10 參照）。準此，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支付命令聲明異
11 議，在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難謂其聲明異議之行為
12 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即
13 應視其聲明異議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查原告以方璿涵之
14 全體繼承人即林庭萱、方健忠（下合稱被告，分稱各述其
15 名）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於民國114年1月
16 14日核發支付命令，支付命令送達後，僅林庭萱遵期提出異
17 議（簡字卷第11頁），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方
18 璿涵之其餘繼承人即方健忠於收受支付命令後，雖未提出異
19 議，惟借款債務既係基於繼承關係而來，林庭萱聲明異議，
20 形式上即屬有利於全體繼承人，揆諸前開規定，應認異議效
21 力及於其餘繼承人方健忠，爰將其列為視同被告，先予敘
22 明。

23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4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25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前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
26 方璿涵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4690
27 元，及其中9萬9949元自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8 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7頁）。嗣原告變更聲
29 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方璿涵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30 原告9萬9949元，及自111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簡字卷第33頁）。核屬減縮應受

01 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2 三、被告方健忠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方璿涵於110年6月24日向原告借款10萬
07 元，每月為1期，分36期清償，利率按1.845%計算，詎自1
08 11年6月23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9萬9949元及自111年6
09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845計算之利息未清
10 償。又被繼承人方璿涵於111年3月22日死亡，被告為其繼承
11 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方璿涵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
12 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林庭萱辯稱：被繼承人方璿涵從小就不在我身邊，當時
15 我忘了去申辦拋棄繼承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6 三、被告方健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17 明或陳述。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方璿涵積欠上開債務，而被告均為方璿涵
20 繼承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
21 書、帳務資料、還款交易明細、郵政儲金利率表、繼承系統
22 表、被告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臺東地
23 方法院113年10月16日東院節民強113聲451字第1139004038
24 號函等件(司促卷第11-39頁、簡字卷第39-63頁)為證，堪
25 以採信。

26 (二)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
27 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
28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
29 償責任；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
30 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7條、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
31 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被繼承人方璿

01 涵之繼承人，業經認定如前，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對於方璿
02 涵積欠原告之債務，自應就所繼承之遺產範圍負連帶清償之
03 責，故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方璿涵之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
04 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既未逾上開法定範圍，自屬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1 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5 法 官 李陸華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書記官 張肇嘉